

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《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 六库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条例》的决议

(2007年7月27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)

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《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六库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条例》，同意省人大民族委员会

的审议结果报告，决定批准这个条例，由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 六库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条例

(2007年3月9日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7年7月27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六库城市规划、建设和管理，保障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的实施，增强和完善城市功能，促进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六库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在六库城市规划区内进行规划建设和其他活动的一切单位和个人，应当遵守本条例。

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城市规划区，是指六库城市建成区、城市规划控制区和怒江干流六库

段两岸面山的绿化区、六库城市饮用水源保护区。

本条例所称的城市规划建设管理，是指六库城市的规划与建设、市政公用设施、城市绿化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。

第四条 六库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实行统一领导、分级负责、属地管理、公众参与、社会监督的原则。

第五条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人民政府(以下简称州人民政府)和泸水县人民政府(以下简称县人民政府)应当把六库城市规划、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多渠道筹集资金，加大对城市建设的投入。

第六条 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城市规划、建设和管理工作。

发展和改革、国土资源、环境保护、交通、公安、卫生、工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,协同做好城市规划、建设和管理工作。

城市规划区内的乡(镇)人民政府、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城市规划、建设和管理工作。

第七条 州、县人民政府鼓励州内外一切经济组织和个人投资六库城市建设,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劝阻、举报和控告的权利。

州、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城市规划、建设和管理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,应当给予表彰奖励。

第二章 城市规划与建设

第九条 六库城市总体规划,由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,经县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审查同意后,由州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审批。

六库城市详细规划,由县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,报县人民政府审批。

第十条 经批准的城市规划,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变更。确需变更的,应当经专家论证,向社会公示,征求公众意见。

城市规划的变更,须报原审批机关审批。经批准的变更方案,县人民政府应当在30日内公布。

第十一条 建设地段的详细规划覆盖率应当达到100%。尚未编制详细规划的区域,不得批准建设项目。

第十二条 城市规划区内的工程和建设项目,应当在建筑造型、建筑风格、建筑材料、景观设

计和色彩上,体现地方特点和民族特色。

第十三条 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城区建设和老城区改造,应当按照规划将人防、道路、给水、排水、供电、消防、避雷、通信、广播电视、园林绿化、环境卫生等设施与主体工程统一设计、同步实施。

新建、改建城市工程项目的管线设置,应当坚持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。所有供电、通信、广播电视线路,给水和雨、污分流等管道应当入地埋设。新建、改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不得外露管线。

人行道及公共建筑应当设置盲道、残疾人无障碍通道。

第十四条 城市规划区内的排路坝、赖茂、小沙坝、老六库、登埂、新建、丙腮坝等农村村民住宅的建设,应当符合六库城市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。建设项目应当办理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、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。

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进行工程项目建设时,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,设置安全设施、安全标志。道路两侧的防护设施高度不得低于2米。

第十六条 城市规划区内的房屋工程竣工后,不得随意加层、加宽或者增设附属设施。确需加层、加宽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,必须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,并办理有关手续。

第十七条 禁止侵占河道、公路产权用地。涉及河道、公路产权用地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,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,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征求水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。

第十八条 城市规划区内具有街道功能的公路,由交通和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共同投资、建设、养护和管理。

第三章 市政公用设施

第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鼓励各种经济组织和

个人参与下列城市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建设或者经营：

- (一)供水、公园、停车场和垃圾、污水处理的建设经营权；
- (二)广场、桥梁等的冠名权和公共设施上的广告使用权；
- (三)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建设、经营项目。

第二十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六库城市公共客运管理,完善客运设施,发展以中型公共汽车为主,适量出租车为辅的城市公共交通。鼓励企业、个人公平竞争,参与城市客运经营。

第二十一条 六库城市饮用水源和备用水源河流为麻布河、阿妮妹河、赖茂河、南坝河、蛮蚌河。其河流的规划取水口至上游分水岭线为饮用水源保护区,应当封山育林。取水口以下引水沟渠两侧、河道两岸沿线 50 米范围内应当退耕还林。

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砍伐树木和破坏植被,不得新增迁移户。

第二十二条 州县水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市政公用管理部门应当按各自职责,加强对怒江干流六库段、六库江东片区的小沙坝阿亚罗河、六库北沟、文化路排洪沟、南三沟、南二沟、老窝河,六库江西片区的麻布河、庄房河、丽迁河、芭蕉河、赖茂河、南坝河等六库城市防洪管理区范围的防洪设施和护堤地的规划、建设和管理。

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六库城市防洪管理区范围内采石、爆破、取土、打井和倾倒垃圾、砂石、废土、废渣。确因建设需要在河道内采砂的,应当报县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,并按批准的地点、范围、期限、数量和作业方式进行。

第二十四条 禁止下列损坏或者危害市政公用设施的行为：

- (一)擅自挖掘、拆除、移动或者损毁市政公用

设施；

(二)擅自接用城市道路照明电源,操作或者损坏城市道路照明开关设施；

(三)损毁各种测量标志；

(四)擅自接用城市供水管道自来水,操作供水管道闸阀；

(五)在强、弱电专用地下电缆沟或者管道上钻探、打桩、堆压物品；

(六)擅自修筑道路出入口；

(七)在排水设施内装置管线、设闸堵水或者安泵抽水；

(八)占压、堵塞、损毁消防栓、排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；

(九)盗窃窨井盖、路名牌等道路附属设施和公用电话亭；

(十)污损公共客运交通设施。

第四章 城市绿化

第二十五条 六库城市绿化建设绿地率、绿化覆盖率应当不低于下列标准：

(一)芭蕉河以北的老城区绿地率 30%，绿化覆盖率 35%；

(二)芭蕉河以南的新城区绿地率 35%，绿化覆盖率 40%；

(三)怒江干流六库段两岸面山绿化覆盖率 50%；

(四)饮用水源保护区绿化覆盖率 90%。

第二十六条 城市绿化建设实行乔、灌、花、藤、草相结合。树种选择以本地树种为主,适当引进外来树种。

第二十七条 城市绿化建设按下列规定分工负责：

(一)公共绿地、风景林地、行道树及干道绿化带的绿化由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；

(二)单位的附属绿地绿化,由单位负责;

(三)旧城改造或者新建居住区的绿化,由开发单位负责;

(四)怒江干流六库段两岸面山、饮用水源保护区域的绿化,由县林业和水行政管理部门负责;

(五)居住区等其他绿化用地的绿化由其管理单位负责。

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,须经县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同意,并按恢复绿地实际费用交纳补偿费。占用期满后,由县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恢复绿地。

第二十九条 建设项目的绿化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配套建设,绿化工程应当在主体工程竣工后两个月内完成,绿化工程竣工后方可进行建设项目竣工验收。

第三十条 城市规划区内的古树名木,由县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统一管理,建立档案和标志,划定保护范围,设置保护设施,严禁砍伐和迁移。

禁止擅自砍伐城市绿化树木,损毁花草、园林建筑和城市绿化设施。

因市政建设需要对树木修枝、打顶、断根、移栽的,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方可实施。

第五章 市容、环境卫生

第三十一条 六库城市市容市貌应当保持整洁、美观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、悬挂有碍市容的物品,不得在建筑物、构筑物、公用设施上张贴各种广告和其他印刷品等。

第三十二条 城市规划区内应当建立和完善集贸市场,不得占道经营。

临街商铺的经营者不得向外延伸设摊经营和进行妨碍行人的活动。

第三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规划区内设置广告、霓虹灯、招牌、电子显示器等,须经城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批准。

第三十四条 从事车辆清洗、修理以及废物收购和垃圾处理的,应当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的环境卫生,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。

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运输建筑垃圾,应当按照规定处置,不得随意倾倒。

运输建筑垃圾、砂石料和易泄漏、散落或者飞扬物体的车辆,应当密闭或者覆盖。

第三十六条 城市建成区内行驶的各种机动车辆,应当保持车容整洁,在划定的地点有序停放。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。

货运车辆、拖拉机、三轮摩托车等车辆需进入城区行驶的,应当持有城区临时通行证,按照指定的时间、路线通行。

第三十七条 城市环境卫生实行区域清扫保洁单位责任制。

(一)城市街道、广场、道路、桥梁,由环境卫生专业清扫单位负责;

(二)河道、水域、沙洲、滩地由县水行政管理部门负责;

(三)机关、学校、企业事业单位、部队和个体经营店,由单位或者个人负责;

(四)商住楼小区、居民住宅小区,由小区管理单位负责;

(五)车站、停车场、影剧院、体育场馆、集贸市场、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,由经营管理单位或者经营者负责。

第三十八条 六库城市建成区禁止下列行为:

(一)随地便溺或者乱扔果皮、纸屑、烟蒂、饮料罐、香口胶渣等;

(二)乱倒垃圾、污水、粪便或者乱扔动物尸体等;

(三)在街道、绿地、广场、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;

(四)在非指定地点烧烤食品;

(五)不按规定燃放烟花爆竹;

(六)有损市容环境卫生的其他行为。

第三十九条 饲养犬类等宠物的,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和他人生活。禁止户外放养犬类等宠物。

第六章 法律责任

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:

(一)违反第十三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规定的,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限期改正,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。

(二)违反第十四条、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,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限期改正,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;严重违法城市规划的,限期拆除,并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。

(三)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的,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并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。

(四)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的,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并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;造成重大损失的,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。

(五)违反第三十条规定的,责令限期补植花草树木或者修复建筑设施,并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。

(六)违反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规定的,责令改正,并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。

(七)违反第三十四条规定的,责令限期改正,

并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。

(八)违反第三十五条规定的,责令改正,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;对单位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。

(九)违反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规定的,责令改正,可以并处 1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。

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、第三十六条规定的,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。

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,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,逾期不申请复议、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本人所在单位或者上级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。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(一)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,擅自变更城市规划,对城市规划不公示、不征求公众意见、不在规定时间公布的;

(二)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,对尚未编制详细规划的区域批准建设项目的;

(三)对本条例的实施,不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对违法行为不处理的;

(四)违反法律法规向当事人收取费用的;

(五)其他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,报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,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。

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